

# 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總說明

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公布之國民法官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受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應按到庭日數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費用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按國民暫離日常生活環境或工作場域，到地方法院參與國民法官之選任程序或擔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執行審判職務，雖為履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法定義務，然而因此額外支出之費用仍應予以填補，以避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為參與審判而承受過度負擔，故法院應依前開規定支給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使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候選國民法官均得以心無罣礙參與選任程序或專注於參與審判程序，並提高擔任國民法官之意願；又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支給，需以整體性、前瞻性之視野，充分考量費用支給標準之衡平性、支給方式之簡便性，設計相關表單及規劃從費用之核定、發給至後續核銷流程，同時慮及國民有預借費用需求、遲不領取費用，或選任、審理期日臨時取消等特殊情形之對應措施，據此訂定統一規範，供地方法院於辦理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時有所依循，以儘可能減輕國民參與審判時支領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障礙，且減少地方法院辦理相關費用支給之行政上負擔，爰訂定「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本辦法共計二十三條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適用本辦法之基本原則。(第二條)
- 三、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定義與範圍。(第三條)
- 四、地方法院辦理費用支給流程之方針。(第四條)
- 五、地方法院專責單位與督導機制。(第五條)
- 六、地方法院專責單位與本案審理法院之權限劃分。(第六條)
- 七、作業流程之簡化：以領款收據報領之原則。(第七條)
- 八、日費及旅費發給之方式。(第八條)
- 九、日費及超時日費：

(一) 候選國民法官之支給標準。(第九條)

(二)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支給標準。(第十條)

十、交通費：

(一) 原則：依定額或距離級距支給交通費。(第十一條)

(二) 例外：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交通費。(第十二條)

(三) 須提出證明供法院審核之情形。(第十三條)

十一、住宿費之支給標準。(第十四條)

十二、相關必要費用之發給方式。(第十五條)

十三、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說明與需求調查。(第十六條)

十四、費用報結流程與期限。(第十七條)

十五、權利之放棄及遲未領取費用之處理。(第十八條)

十六、預借費用：

(一) 候選國民法官預借費用之情形。(第十九條)

(二)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預借費用之準用。(第二十條)

十七、不得請求日費、旅費及相關必要費用之情形與已領取費用之返還。(第二十一條)

十八、庭期取消之處理方式。(第二十二條)

十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二十三條)